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55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报告中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一栏填报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共一丹、朱宝良与红楼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更正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共一丹、朱宝良与红楼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报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先生的函告，获悉刘志坚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刘志坚	是	1,700.00	8.65	2.03	2019-1-8	2020-10-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700.00	8.65	2.03			

刘志坚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于2020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700.00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志坚	19,652.60	23.46	11,902.00	60.56	14.21	9,801.00	82.35	4,938.45	63.72
刘琪	3,200.00	3.82	2,485.00	77.66	2.97	0	0	0	0
合计	22,852.60	27.28	14,387.00	62.96	17.18	9,801.00	68.12	4,938.45	58.34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9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前，郑安政先生持有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151,165,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8%；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数61,024,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40.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5%。

●郑安政先生将质押的61,024,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安政先生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2020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郑安政先生关于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郑安政
本次解质股份	61,024,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5%
解质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持股数量	151,165,218股
持股比例	37.7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将根据郑安政先生的资金需要全部或部分用于质押。若郑安政先生后续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目前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郑安政先生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郑安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813,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郑安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86,620,000股，占郑安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数的29.28%，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前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2,435.87	496,725.09	15.24
营业利润	197,089.46	119,690.78	64.67
利润总额	191,418.05	118,766.87	6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42.65	107,496.21	3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657.04	107,442.00	4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2.80	增加0.98个百分点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2,029,379.34	13,659,519.00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92,618.03	3,855,180.55	3.57
股本	823,210.14	823,210.1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5	4.68	3.6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第三季度，股市行情回暖，公司经纪业务收益大幅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64.67%、61.17%、37.90%、40.22%以及38.46%。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发展，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8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王木清签署《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1728.HK，以下简称“正通汽车”）带投票表决权的29.9%股份，按照正通汽车已发行的带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计算为806,535,284股，每股转让价格为1.74港元/股，受限于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的前提下，转让对价总额暂定为港币1,403,371,394元。2020年10月19日，厦门信达与Joy Capital及担保方王木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共同谋求逐步改善、解决正通汽车流动性问题的方案。

Joy Capital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如果完成，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厦门信达将持有正通汽车29.9%股份，成为正通汽车单一最大主要股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厦门信达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厦门信达与Joy Capital、王木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住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编号：1036563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7月5日

注册资本：5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Bright Brillia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Joy Capital100%股份，Joy Capital实际控制人为王木清

与公司关联关系：Joy Capital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股票代码：1728.HK（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0年7月9日

董事会主席：王木清

注册资本：2,000,000,000 HKD

第一大股东及持股比例：Joy Capital持有正通汽车51.29%股权，为正通汽车第一大股东。

（二）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根据正通汽车公开披露信息，正通汽车是国内领先的4S经销店集团，致力经销豪华及超豪华品牌汽车，如保时捷、奔驰、宝马、奥迪、捷豹路虎、沃尔沃、英菲尼迪、凯迪拉克等。正通汽车亦经营一汽大众、别克、日产、丰田、本田、现代等中档市场品牌的经销店。同时正通汽车持有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718.HK，以下简称“东正金融”）70.04%的股权。东正金融拥有汽车金融牌照，主营汽车贷款及相关业务。

正通汽车的主要业务包括新车销售业务、售后服务业务、二手车运营体系、汽车金融科技板块、供应链业务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正通汽车在全国17个省、直辖市的41个城市运营网点数量达到127家。

（三）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正通汽车公开披露的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中期财务报告，其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2020年上半年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	178.38	207.22	192.59
净流动资产/负债	6.54	-16.83	11.38
非流动负债	61.87	53.99	80.72
权益总额	123.06	136.40	123.25
收入	92.41	351.38	374.56
亏损/溢利	-13.23	7.67	12.55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收购方）：厦门信达

乙方（转让方）：Joy Capital

丙方（担保方）：王木清

（二）本次交易

转让方同意出售并且收购方同意购买目标股份（正通汽车带投票表决权的29.9%股份，按照正通汽车于本协议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为806,535,284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包括其现有和将来附着于目标股份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方持有目标股份，并成为正通汽车单一最大主要股东。

（三）对价及调整机制

在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的前提下，目标股份本次转让单价为1.74港元/股，转让对价总额为港币1,403,371,394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如正通汽车发生后述除权除息行为(i)送股、(ii)资本公积转增、(iii)拆分股份、(iv)配股的，则目标股份数量及每股单价应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总金额不变；如正通汽车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转让方现金分红，则收购方应支付的转让对价应相应扣减目标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如正通汽车增加总股本而无需除权除息的（例如以增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则在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合计持有正通汽车29.9%的投票表决权的前提下，相应调增目标股份数量与转让对价总额，转让单价不变。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后6个月内正通汽车拟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东正金融股份，而出售或处置东正金融股份的税前总价格与本协议签署日东正金融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正通汽车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存在差异的，则根据协议约定对定价进行调整。

（四）交割先决条件

目标股份的交割及转让对价支付受限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

（1）收购方就购买目标股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收购方就购买目标股份获得监管机构（如需）的所有必要授权、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ODI审批）；

（3）收购方本次购买目标股份已满足国内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要求；

（4）收购方本次购买目标股份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

（5）正通汽车出具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而且双方满意该报表的内容；

（6）正通汽车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7）转让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转让方未违反其各自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8）并未在交割日当天或之前收到香港证监会或联交所的指示，表明基于交割原因、或与本协议或本协议拟议任何交易有关的情况，将会或可能撤销或反对正通汽车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或将会或可能附加上市条件）；

（9）香港证监会裁定本次交易不会按照香港收购和合并守则规定触发强制全面要约责任。

双方确认，收购方可以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转让方豁免第（5）项至第（9）项交割先决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且双方未能就延期达成一致的，本协议终止，且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因协议终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赔：

①若本次收购目标股份未触发收购要约的，则交割先决条件在2021年8月31日（“终结日”）或之前未能全部满足或被放弃；②若本次收购目标股份触发收购要约的，则收购方2021年8月31日前未发出收购要约，或收购要约未有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③若第（5）项交割先决条件未能于2021年4月15日得到满足或被放弃。

（五）交割及承诺

自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放弃之日起的第3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双方办理交割。交割以货银对付（delivery versus payment）在香港完成。

转让方向收购方承诺：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和持有转让方100%权益的王氏家族信托Joy Way Capital Trust（“家族信托”）合共直接或间接持有正通汽车不低于5%的期间，转让方和丙方及其各自关联方（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信托持股的企业，下同）不得从事与正通汽车在签署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正通汽车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转让方、关联方和王氏家族信托不得采取阻碍收购方获得正通汽车控制权或者可能对收购方完成本次交易后的控制权具有不利影响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方式增持正通汽车股份，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或凭借董事会决议阻止收购方收购，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或者其他可能危及收购方控制权的行为或安排。

转让方承诺，在正通汽车在未实现合同特别约定事项之前，转让方、担保方及各自关联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磋商或实施与本协议目的相冲突的事项，或者单独与联合第三方采取可能对收购方本次收购正通汽车控制权产生实质性损害的行为。

转让方承诺协助转让方及担保方的关联方（不包括正通汽车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交割日起12个月内清理不低于50%的应付正通汽车的相关往来款项(如有)，在交割日起18个月内清理剩余款项。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收购方获得内部有效授权批准签署本协议；

（2）转让方获得内部有效授权批准签署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汽车经销业务现已拥有4S店及城市展厅42家，经销包括宝马、奥迪、雷克萨斯、凯迪拉克等在内的21个主流中高端汽车品牌，并着力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汽车服务生态圈。

本次交易若能成功实施，公司汽车经销业务规模将显著提升，可助力公司汽车经销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大幅提升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无法达成的风险

鉴于正通汽车系港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两地上市公司，交易审批程序复杂。根据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在交割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监管机构所有必要授权、同意和批准等）全部满足后方可达成。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现全部交割先决条件以及达成全部交割先决条件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目标公司未来还需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渠道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整合。从汽车经销业务规模看，目标公司的4S店家数、营业收入及员工人数均多于公司。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现有汽车经销业务的人才储备、业务管控以及职能支持能力等诸多方面提出新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制定有效的整合方案，或者整合效果低于预期，将对本次交易的效果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协商，并需按照中国大陆以及香港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Joy Capital及王木清签署的《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8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0月19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收购方”）与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Joy Capital”、“转让方”）及王木清签署了《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Joy Capital持有的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1728.HK，以下简称“正通汽车”、“目标公司”）带投票表决权的29.9%股份，按照正通汽车已发行的带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计算为806,535,284股，每股转让价格为1.74港元/股，受限于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的前提下，转让对价总额暂定为港币1,403,371,394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需满足一系列先决条件后方能启动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审批事项能否通过及其他先决条件能否达成及达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对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因此本次交易须符合相关政策及法规，存在一定的政策和法律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厦门信达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正通汽车带投票表决权的29.9%股份，按照正通汽车已发行的带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计算为806,535,284股，每股转让价格为1.74港元/股，受限于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的前提下，转让对价总额暂定为港币1,403,371,394元。2020年10月19日，厦门信达与Joy Capital及担保方王木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共同谋求逐步改善、解决正通汽车流动性问题的方案。

Joy Capital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如果完成，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厦门信达将持有正通汽车29.9%股份，成为正通汽车单一最大主要股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厦门信达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厦门信达与Joy Capital、王木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住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编号：1036563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7月5日

注册资本：5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Bright Brillia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Joy Capital100%股份，Joy Capital实际控制人为王木清

与公司关联关系：Joy Capital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股票代码：1728.HK（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0年7月9日

董事会主席：王木清

注册资本：2,000,000,000 HKD

第一大股东及持股比例：Joy Capital持有正通汽车51.29%股权，为正通汽车第一大股东。

（二）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根据正通汽车公开披露信息，正通汽车是国内领先的4S经销店集团，致力经销豪华及超豪华品牌汽车，如保时捷、奔驰、宝马、奥迪、捷豹路虎、沃尔沃、英菲尼迪、凯迪拉克等。正通汽车亦经营一汽大众、别克、日产、丰田、本田、现代等中档市场品牌的经销店。同时正通汽车持有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718.HK，以下简称“东正金融”）70.04%的股权。东正金融拥有汽车金融牌照，主营汽车贷款及相关业务。

正通汽车的主要业务包括新车销售业务、售后服务业务、二手车运营体系、汽车金融科技板块、供应链业务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正通汽车在全国17个省、直辖市的41个城市运营网点数量达到127家。

（三）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正通汽车公开披露的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中期财务报告，其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2020年上半年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	178.38	207.22	192.59
净流动资产/负债	6.54	-16.83	11.38
非流动负债	61.87	53.99	80.72
权益总额	123.06	136.40	123.25
收入	92.41	351.38	374.56
亏损/溢利	-13.23	7.67	12.55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收购方）：厦门信达

乙方（转让方）：Joy Capital

丙方（担保方）：王木清

（二）本次交易

转让方同意出售并且收购方同意购买目标股份（正通汽车带投票表决权的29.9%股份，按照正通汽车于本协议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为806,535,284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包括其现有和将来附着于目标股份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方持有目标股份，并成为正通汽车单一最大主要股东。

（三）对价及调整机制

在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的前提下，目标股份本次转让单价为1.74港元/股，转让对价总额为港币1,403,371,394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如正通汽车发生后述除权除息行为(i)送股、(ii)资本公积转增、(iii)拆分股份、(iv)配股的，则目标股份数量及每股单价应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总金额不变；如正通汽车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转让方现金分红，则收购方应支付的转让对价应相应扣减目标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如正通汽车增加总股本而无需除权除息的（例如以增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则在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合计持有正通汽车29.9%的投票表决权的前提下，相应调增目标股份数量与转让对价总额，转让单价不变。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后6个月内正通汽车拟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东正金融股份，而出售或处置东正金融股份的税前总价格与本协议签署日东正金融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正通汽车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存在差异的，则根据协议约定对定价进行调整。

（四）交割先决条件

目标股份的交割及转让对价支付受限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

（1）收购方就购买目标股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收购方就购买目标股份获得监管机构（如需）的所有必要授权、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ODI审批）；

（3）收购方本次购买目标股份已满足国内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要求；

（4）收购方本次购买目标股份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

（5）正通汽车出具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而且双方满意该报表的内容；

（6）正通汽车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7）转让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转让方未违反其各自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8）并未在交割日当天或之前收到香港证监会或联交所的指示，表明基于交割原因、或与本协议或本协议拟议任何交易有关的情况，将会或可能撤销或反对正通汽车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或将会或可能附加上市条件）；

（9）香港证监会裁定本次交易不会按照香港收购和合并守则规定触发强制全面要约责任。

双方确认，收购方可以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转让方豁免第（5）项至第（9）项交割先决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且双方未能就延期达成一致的，本协议终止，且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因协议终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赔：

①若本次收购目标股份未触发收购要约的，则交割先决条件在2021年8月31日（“终结日”）或之前未能全部满足或被放弃；②若本次收购目标股份触发收购要约的，则收购方2021年8月31日前未发出收购要约，或收购要约未有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③若第（5）项交割先决条件未能于2021年4月15日得到满足或被放弃。

（五）交割及承诺

自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放弃之日起的第3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双方办理交割。交割以货银对付（delivery versus payment）在香港完成。

转让方向收购方承诺：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和持有转让方100%权益的王氏家族信托Joy Way Capital Trust（“家族信托”）合共直接或间接持有正通汽车不低于5%的期间，转让方和丙方及其各自关联方（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信托持股的企业，下同）不得从事与正通汽车在签署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正通汽车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转让方、关联方和王氏家族信托不得采取阻碍收购方获得正通汽车控制权或者可能对收购方完成本次交易后的控制权具有不利影响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方式增持正通汽车股份，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或凭借董事会决议阻止收购方收购，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或者其他可能危及收购方控制权的行为或安排。

转让方承诺，在正通汽车在未实现合同特别约定事项之前，转让方、担保方及各自关联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磋商或实施与本协议目的相冲突的事项，或者单独与联合第三方采取可能对收购方本次收购正通汽车控制权产生实质性损害的行为。

转让方承诺协助转让方及担保方的关联方（不包括正通汽车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交割日起12个月内清理不低于50%的应付正通汽车的相关往来款项(如有)，在交割日起18个月内清理剩余款项。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收购方获得内部有效授权批准签署本协议；

（2）转让方获得内部有效授权批准签署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汽车经销业务现已拥有4S店及城市展厅42家，经销包括宝马、奥迪、雷克萨斯、凯迪拉克等在内的21个主流中高端汽车品牌，并着力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汽车服务生态圈。

本次交易若能成功实施，公司汽车经销业务规模将显著提升，可助力公司汽车经销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大幅提升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无法达成的风险

鉴于正通汽车系港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两地上市公司，交易审批程序复杂。根据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在交割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监管机构所有必要授权、同意和批准等）全部满足后方可达成。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现全部交割先决条件以及达成全部交割先决条件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目标公司未来还需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渠道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整合。从汽车经销业务规模看，目标公司的4S店家数、营业收入及员工人数均多于公司。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现有汽车经销业务的人才储备、业务管控以及职能支持能力等诸多方面提出新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制定有效的整合方案，或者整合效果低于预期，将对本次交易的效果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协商，并需按照中国大陆以及香港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Joy Capital及王木清签署的《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黄南先生和林福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南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林福山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黄南先生和林福山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黄南先生和林福山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南先生和林福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南先生和林福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兴富数智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中新兴富数智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2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认缴总额的20%。

●投资领域：专注于数据化、智能化核心领域及应用领域。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中新兴富数智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新兴富数智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中新兴富数智基金，专注于数据化、智能化核心领域及应用领域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目标规模为12-15亿元，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2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认缴总额的2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新兴富数智基金的议案》。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5277）；成立日期：2015年5月19日；法定代表人：王廷富；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5月19日；法定代表人：王廷富；主要投资领域：数据化、智能化核心领域及应用领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5277；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预计12-15亿元左右，其中，普通合伙人及管理团队跟投平台拟累计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4%，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2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认缴总额的20%。

6. 出资安排：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具体通知，分别按照认缴出资额30%、30%、20%、20%的比例分四期缴付相应金